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

(有关中国部分 1911. 5—1912. 5)

陈春华 郭兴仁 王远大译



中华书局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

(有关中国部分 1911.5—1912.5)

陈春华 郭兴仁 王远大 译

陈春华 校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陈东林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

(有关中国部分1911.5—1912.5)
EGUO WAIJIAO WENSHU XUANYI

陈春华 郭兴仁 王远大 译
陈春华 校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县新兴胶印厂印

*
850×1168毫米 1/32 · · 15⁵/8 印张 · 346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800册

统一书号：41018·1394 定价：4.50元

ISBN 7-101-00073-8/K·186

译 者 说 明

从三十年代起，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帝国主义时期档案文献出版委员会，以《帝国主义时期国际关系》为总标题，开始系统公布和出版沙俄对外政策与国际关系的基本档案文献。原计划分三辑出版：第一辑包括1878年至1899年的档案文件，第二辑包括1900年至1913年的档案文件，第三辑包括1914年至1917年的档案文件。1931年首先开始公布第三辑，1940年第二辑 第二十卷出版后再没有公布，实际上只出了第三辑的第一卷至第十卷，第二辑的第十八卷至第二十卷，第一辑没有出版。从已出版的十三卷来看，主要收录了保存在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的前俄国外交部文件，此外，还收录了陆军部、总参谋部、海军部、海军总参谋部、财政部、工商部以及内阁的文件。这些文件的内容暴露了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沙皇俄国对外政策的侵略本质，对研究国际关系史有极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档案文件集散藏在我国一些图书馆，我国研究者很少有利用的机会。为提供方便，今将第二辑第十八卷、第十九卷有关中国的文件译出，定名为《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1911.5—1912.5）》

本《选译》收录这两卷中有关辛亥革命时期中俄交涉的全部文件，共三百多件，内中包括沙俄内阁会议记录，沙俄外交部与沙俄驻外使节的来往函电，沙俄外交部与其他各部的来往函电，外交大臣呈沙皇的奏折，沙俄外交部与各国驻俄使节的来往照会、备忘录、

节略等。这些文件涉及辛亥革命发展进程、列强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列强承认民国政府、国际银行团、币制借款、善后大借款、修改1881年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沙俄攫取外蒙、沙俄对中国东北和新疆的渗透、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渗透以及西藏问题等，揭示了辛亥革命时期我国政治、经济、军事和对外关系方面的情况，以及帝国主义列强借口保护“在华权益”，企图乘机瓜分中国的阴谋活动和它们之间互相勾结与矛盾的内幕，是研究中国近代史、中外关系史，特别是研究中俄关系史不可缺少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由陈春华、郭兴仁、王远大选译，陈春华校订，郭兴仁也参加了部分校订工作。因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外，望读者批评指正。

承余绳武同志审阅了译稿。刘存宽同志校阅了部分法文原件并给予了少帮助，邹念兹、邹宁等同志也给予了少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983. 3

译 例

一、本书所收文件，选自《帝国主义时期国际关系》——1878—1917年沙皇政府及临时政府档案文件汇编（《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АРХИВОВ ЦАРСКОГО И ВРЕМЕНН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 1878—1917）第十八卷（上、下册）及第十九卷（上、下册）。

二、本书所收文件，按原书排列顺序，即按年月顺序排列。为便于查考，保留了每个文件的原书顺序号（本书是选译，故顺序号并不连续），并将原书所附有关中国问题的文件分类索引译出，附于书后。

三、标题右下方及原编者注中的日期，方括号〔 〕外者为俄历，方括号〔 〕内者为公历，俄文原件上本无公历，只有俄历，公历为原编者所加。

四、原编者注原为脚注，本书将原编者注置于有关文件的末尾，凡有附件的，则置于附件的末尾，重新编号，用①、②、③等表示，并注明原书编号及原书页码。原编者注有个别注码重复，译者未作改动。本书的脚注为译者注，用*号表示。由于行文需要，译者增补的词语用六角形括号〔 〕标明。

五、文件标题左下方的符号△，俄文原为※，为沙皇批阅文件时所画。凡带有※号者，表示此件业经沙皇批阅。本书改为△。

六、文件的署名，无方括号〔 〕者为原件所有，有方括号

[] 者,表示原件本无署名,刊印时由原编者所加。

七、沙皇在文件上的批示,放在文件本文的后面,用楷体字刊印。批示的时间、地点用小号铅字刊印。大臣的批示放在沙皇批示的后面,也用小号铅字刊印。

八、有些文件除涉及中俄两国交涉外,还涉及其他国家的问题,本书只选译了有关中俄交涉的部分,其他部分从略,用〔前略〕、〔中略〕、〔后略〕等字样表示。有些文件,原编者认为与中国问题无关,未列入有关中国问题的索引。但我们认为这些文件与中国有密切关系,因此,也将这部分文件译出,并列入索引。索引的标题为原俄文本原书所有。

原 编 辑 例 言

公布的内容 出版本文件集之目的是公布从1878年至1917年间的前沙皇政府与临时政府的档案文件，阐述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史。

本文件集将分三辑出版，第一辑从1878年至1903年，第二辑从1904年至1913年，第三辑从1914年至1917年。

出版委员会首先出版最有现实意义的第三辑（从1914年至1917年）。

本辑前五卷收录了从1914年1月1[14]日至7月22日〔8月4日〕的文件。

本文件集所公布的文件主要是存于对外政策档案馆的前外交部文件，其大部分来源于外交部以下各司^①：

- (一)外交部办公厅及第一政治司（西方国家司）^②；
- (二)第二政治司（近东司）；
- (三)第三政治司（中亚司）；
- (四)第四政治司（远东司）；
- (五)第二司（经济法律司）；
- (六)第一司（人事总务司）。

最重要的文件是(一)——(四)各司中所收藏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外交部与俄国驻外使节的外交来往信件、照会、备忘录、外交

① 各司名称系根据1914年6—7月间所定名称。

② 该司及以下各司的材料均属所谓“大臣机密档案”材料。

部呈沙皇的奏折、外交部就各种问题起草的简要报告及说明书、外交部与其他各部的来往函件以及部务联席会议记录。

上述各司的所有各类文件并未一律收入本文件集。外交部办公厅所属译电局单独收藏的外交部截获的外国驻彼得堡使节的来往电报，本文件集就收得比较少。

本文件集还收录了上述第二司与第一司的部分文件，前者包括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来往函件，后者包括有关行政事务问题的来往函件。

除上述各全宗外，还收录了各大使馆（伦敦大使馆、君士坦丁堡大使馆等）全宗。

除前外交部文件外，本文件集还收录了沙皇俄国其他各部及机关，如陆军部、总参谋部、海军部、海军总参谋部、财政部、工商部以及内阁的文件。

文件的选择原则 出版本文件集的主要宗旨是，在材料所提供的可能范围内，最完整地、最全面地阐述沙皇俄国对外政策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政策的基本路线。出版委员会在确定文件的选择原则时，是从这一宗旨出发的。

由此得出一条选择文件的原则：就其内容而言，公布所有具有某种政治外交意义，直接或间接阐述某一外交政策问题的文件，而且也只限于这个范围。

不过，说明某一外交政策问题的文件，数量非常之大（第三辑前五卷在不到七个月的时间内大约有二千二百件），所以，公布全部文件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宗旨的。

因此，选择文件时，通常按下列原则：1. 在内容相同的一组文件（如函件、与该函件内容完全重复的紧急报告，或与该紧急报告内容完全重复的电报）中，公布能最全面阐述问题的那一文件，并根据需要在脚注中援引被略去的文件。2. 在阐述某一问题的一组

文件中，略去了与该问题不关紧要的细节有关的文件。那些未选的文件，如有某些细节给所公布的文件增添某些重要新内容，则尽量在脚注中采用。

一般说，我国驻外使节关于其他国家国内政治或经济生活报道的文件并未收入。不过在少数情况下也有例外。

本文件集公布的领事馆报告很有限，但来自东方国家的报告则相当多。这些报告常常包含一些对理解外交来往函件、阐述沙皇俄国对一系列东方国家的外交政策的主动性均极为重要的材料。

必须预先说明一点，尽管编者力求收全最重要的文件，但公布的文件中所援引的一系列文件在前外交部档案中并无收存。凡遇此种情况，编者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文件的排列顺序 本文件集的出版宗旨是尽可能比较全面地阐述沙皇俄国在帝国主义时期的对外政策路线，根据此种理解确定了本文件集的文件排列顺序，即严格按照年月排列的顺序。

由于前外交部文书处中缺少外交部收、发文的准确时间（一天中的几时、几分），编者只能按文件的起草日期排列。每天中的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

1. 内阁会议、特别会议及其他会议记录；
2. 外交部在彼得堡的来往照会、备忘录；
3. 外交大臣与其他各部大臣呈沙皇的奏折；
4. 尼古拉二世致其他国家元首的电、函；
5. 外交部给俄国驻外使节的电报；
6. 外交部给俄国驻外使节的函件，外交部及其他各部的全部发文；
7. 外交部截获、破译的外国驻彼得堡使节发出的电报；
8. 外交部“日志”；
9. 外交部起草的说明书；

10. 外交来文。这些来文并按预先规定的下列固定顺序排列：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奥匈帝国；其他西欧国家（按字母顺序排列）^①；巴尔干国家（按字母顺序排列）^②；土耳其、波斯；远东国家（按字母顺序排列）^③；美利坚合众国；其他美洲国家（按字母顺序排列）。每个国家的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1）俄国驻外使节向驻在国递交的照会、备忘录；（2）外国元首致沙皇或大臣的电、函；（3）俄国驻外使节致外交部的电报；（4）俄国驻外使节的紧急报告及函件；（5）驻各国领事官员的电报及报告；（6）陆海军武官的报告，财政部及工商部代表的报告；（7）外交部截获、破译的外国驻彼得堡使节所收到的有关国家的电报；

11. 外交部与内阁总理大臣以及其他各部（陆军部、海军部、财政部、工商部等）代表的收文；

12. 上述各部起草的意见书。

因某种原因而未注明日期的文件，按文件的内容排列，编者并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原文的技术处理 本文件集所收文件在刊印时未作任何删节，保持了原文的完整性。只是函件、紧急报告的末尾表示敬意的套语以外交部常用的固定略语“ПРИМите и пр”来表示。在来往函件中，为了明确某种亲密关系，保留了文件开头常用的称呼语，并以“А. Г.”代替原来的“МИЛОСТИВЫЙ ГОСУДАРЬ”。全部文件的签名按原件刊印。如原件没有署名，则将署名添上，外面加上方括号〔 〕，但略去了名字与父名的第一个字母。

文件本文的字句如有脱漏，则根据需要将其补上，置于方括号〔 〕内。

^① 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

^②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希腊、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

^③ 中国、蒙古、西藏、日本。

沙皇在文件上的全部批示，放在有关文件本文的下方，用斜体字刊印。大臣的批示及注明沙皇批示的时间、地点直接放在本文件沙皇批示的下方，用小号铅字刊印。

沙皇在文件上注明的批阅符号（%），在刊印时置于文件标题的左下方^①。文件上值得注意的其他批语刊印时放在脚注中，并且尽可能指出批在何处，是谁批示的。

一些不重要的公文符号（如译电局在电报底稿中划的符号）在刊印时一概略去。

在外交部译解的俄国与外国使节的电报中会遇到省略号，表示略去了尚未译解出来的字句。这次刊印时仍保留了这些省略号。编者尚未搞清楚的字句也以省略号表示，并在脚注中指出有关的引文。

外文文件的〔俄〕译文直接放在有关原文及小标题“译文”的下方。

文件的发出地点刊印时一般不予指出，只有文件的发出地点与发文者的通常外交活动地点不一致时才予指出。

原件的类型 按通常情况，（1）全部发电、发函按底稿，即按最后的定稿刊印；（2）收到的全部密电按石印件刊印；（3）收到的全部紧急报告及函件按原件刊印。凡遇下述例外情况：（1）收电按呈报沙皇的打字件刊印；（2）收电按电报纸刊印；（3）发电或发函按石印件或御览件刊印，则在注释中加以说明。在刊印外交部发出的函件时，尽量指出发文底稿是谁草拟的，并指出修改之处，如果这种修改不是语法、修词方面，而是意思方面的。由于这里公布的绝大部分收、发电均属“密电”，因此，都是用密码拍发的，这一点在小标题及注释中并未指出。只有极个别的情况才在注释

^① 文件本文凡根据沙皇批阅过的原件刊印时，均在脚注中注明原件系“дарск. зкз.”（御览件）。文件上凡有批阅符号者，均表示此件曾报沙皇批阅。

中予以指出。

在刊印俄国外交部所截获的外国使节的电报时，在脚注中注明电报是由俄国外交部破译的。

文件的标题 文件的标题由编者所定。标题中通常只指明通讯人。发件人只注明职务，而收件人，除外交大臣外，要写明姓，但略去了名字与父名的第一个字母（例如“Министр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послу в Париже Извольскому”^①）。但也有下述例外，如（1）会议记录；（2）奏折；（3）意见书；（4）文件的底稿。上述范围的文件的标题并没有通讯人。在外交部截获、破译的电报的标题中，写明了发电人与收电人，但未指明他们的职务和姓。在编者加的标题中用了下述略语：“временно исполняющий обязанности в”——“врио”, “генерал”——“ген.”, “Генерал-лейтенат”——“ген-лейт”, ““генеральный штаб”——“ген. штаб”等等。

文件的名称 文件的公文类别有：电报、紧急报告、函件、报告、军人报告、公函、会议记录、奏折、照会、备忘录、节略、日志、部起草的简报、简要报告。

文件的类别 除在标题中指明者外，通常在标题下指明。

日期 小标题和编者注中的所有日期，前者为公历，后者为俄历。

文件本文中只有俄历，公历为编者所加，并置于方括号中，放在俄历的前面。原件末尾的日期，因为在编者加的小标题中已经刊印，所以在原来写明日期的地方不再刊印。

档案号 为便于研究者使用原件，在各卷的文件目录中均注明了所收文件的档案号。

档案号 以档案中常用的下述缩写词表示。

^① 在文件的标题中通常略去了“Русскую”一词。

С. А.—Секретный архив министра;
К.—Канцелярия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П. А.—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В. Б. / Б.—Восток Ближний, Болгария
В. Б. / С.—Восток Ближний, Сербия;
В. Б. / Р.—Восток Ближний, Румыния;
В. Б. / Ч.—Восток близкий, Черногория;
П. ст.—Персидский стол;
Ср. Аз. ст.—Среднеазиатский стол;
Яп. ст.—Японский стол;
К. ст.—Китайский стол;
Т. ст.—Тихоокеанский стол;
ПД.—Второй департамент;
Д. Л. С. и Х. Д.—Департамент личного состава
и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дел;
В. И. А.—Воен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М. Ф. Кр. К.—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кредитная
канцелярия;
Л. Ц. И. А.—Сов. м.—Ленинградский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совет министров;
М. Г. Ш.—Морской генеральный штаб;
П. ст. М. Ф.—Дела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хранящиеся
при Персидском столе;
К. ст. М. ф.—Дела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хранящиеся
при Китайском столе;
К-ль—Дела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посольства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поле;

Влгд—Дела российской миссии в Белграде;

Лдн—Дела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посольства в Лондоне.

目录、索引每卷开头均有文件目录，指明所收文件的顺序号、日期、属某种公文类别及公文号、发件人及收件人，所在页码及档案号。

每卷末尾均附有人名索引并指明所在页码，附有文件按国别、通迅人分类的索引及按所说明的问题的分类索引。

参加本文件集编辑和出版准备工作的有共产主义研究院、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档案局及外交人民委员部政治档案馆的研究工作人员。

目 录

译者说明	1
译例	1
原编辑例言	1

第十八卷 上册

4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	1
△电第598号 1911年5月2 [15] 日	
11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1
△电第108号 1911年5月3 [16] 日	
12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3
△电第47号 1911年5月4 [17] 日	
16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4
△紧急报告第44号 1911年5月4 [17] 日	
20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8
△电第49号 1911年5月6 [19] 日	
23 驻福州领事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	9
报告第75号 1911年5月8 [21] 日	
28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采夫及总理大臣斯 托雷平	11
函第588、第587号 1911年5月10 [23] 日	
45 财政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15

	函第275号 约于1911年5月9—11〔22—24〕日
55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17 △电第338号 1911年5月12〔25〕日
56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18 △紧急报告第44号 1911年5月12〔25〕日
58	驻柏林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0 △函 1911年5月13〔26〕日
60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1 △紧急报告第45号 1911年5月13〔26〕日
63	财政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2 函第284号 1911年5月15〔28〕日
68	总理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4 函第2490号 1911年5月17〔30〕日
71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采夫 25 函第630号 1911年5月19日〔6月1日〕 【附件】 外交部简报
74	驻伦敦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7 △电第108号 1911年5月20日〔6月2日〕
75	驻伦敦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8 △电第109号 1911年5月20日〔6月2日〕
78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29 △紧急报告第51号 1911年5月20日〔6月2日〕
81	外交部日志 31 1911年5月22日〔6月4日〕
82	财政大臣致总理大臣斯托雷平 33 函第294号 约于1911年5月21—22日〔6月3—4日〕
84	驻伦敦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 39